证券代码: 833345

证券简称: 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终止挂牌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32,9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摘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俊杰

联系电话: 0512-66108077

邮箱: 1308542344@qq.com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8 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81号)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